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3-009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在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褚敏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不予接受。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运输框架协议>的议案》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与本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达成了《煤炭运输框架协议》。2013年,预计浙能富兴需本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200万吨的煤炭运输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煤炭运输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褚敏先生、管雄文先生、董军先生、蒋海良先生和周海承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4月10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3日。

详见《关于召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1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还专就上述议案中第一项和第二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独立意见》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煤炭运输框架协议发表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3-010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在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徐海良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记名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煤炭运输框架协议>的议案》

鉴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协议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51%股权,并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鉴于本公司在长期提供煤炭运输服务且是本公司最大客户之一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是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2012年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签署的三年期《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2012-FXYS-006),2013年、2014年本公司将继续为浙能富兴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成为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以后,继续为浙能富兴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浙能富兴与本公司本着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保证各方全体股东尤其是本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之宗旨,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并达成了《煤炭运输框架协议》。

监事会认为,浙能富兴作为本公司的最大客户之一,双方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双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合作基础与履约保障。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乃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并具持续性。这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本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提高船舶运输效率,促进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而且,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本次签订的《煤炭运输框架协议》的定价及合同条款沿用了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以前即2012年签订的《煤炭运输合同》约定,仅对运量作了调整,是公正公允的。同时,本公司与浙能富兴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煤炭运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煤炭运输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司与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双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的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本公司市场占有份额,提高船舶运输效率,促进经营业务和经营效益的稳定与提高。本公司及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煤炭运输框架协议》基本情况

近期,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协议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51%股权,并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是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已连续多年为其提供煤炭运输服务,且是本公司最大客户之一,按照2012年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签署的三年期《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2012-FXYS-006),2013年、2014年本公司将继续为浙能富兴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成为浙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以后,继续为浙能富兴提供煤炭运输服务即构成关联交易。

为此,本着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保证各方全体股东尤其注重本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浙能富兴与本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达成了《煤炭运输框架协议》。

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煤炭运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褚敏先生、管雄文先生、董军先生、蒋海良先生和周海承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运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为关联方浙能富兴提供煤炭运输服务。2013年,预计浙能富兴需本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200万吨的煤炭运输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杨华军先生、林勇先生和胡正良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标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延续了双方在被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时即不存在关联交易时确定的价格,充分地体现了公允性,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注册资本:10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43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煤炭批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公司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吴国潮

注册资本:803,33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590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

浙能集团持有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95.8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公司名称: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大榭开发区南岗商住4#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一勤

注册资本:4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60000038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能富兴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名称: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法定代表人:管雄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000003703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货物(含油品、集装箱)运输;船舶及其辅机的修造;海上货物中转、联运;仓储,揽货;室内外装潢;船舶物资配件、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国内劳务合作;本单位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海运集团持有本公司41.9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海运集团51%股权,并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浙能富兴为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浙能富兴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12年,浙能富兴煤炭交易量达4500万吨以上,其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国内多家航运企业为其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浙能富兴一直为本公司的最大客户之一,双方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长期来,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合同运量基本上呈逐年提高态势。2011年和2012年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4.51亿元和3.19亿元(2012年交易金额未经审计),费用结算及时合理,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因此,本次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合作基础与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3年3月14日,浙能富兴(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权利和义务协商一致达成了《煤炭运输框架协议》。

(一)煤炭运输服务的主要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可靠的煤炭运输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包括国内沿海运输和国际运输),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价格公允、平等互利及交易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定价标准的原则,签署本协议。

2、甲乙双方进一步明确:双方于2012年5月签订的三年期《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2012-FXYS-006)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双方将继续履行。根据前述《煤炭运输合同》约定,合同年运量为680万吨,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甲乙双方于2012年5月签订的一年期《煤炭运输合同》(合同编号:2012-FXYS-014)已履行完毕,双方同意续签该合同,合同年运量由220万吨调整至520万吨左右及合同期限变更为二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4、2013年,预计甲方需乙方为其提供不超过1200万吨的煤炭运输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事项的定价、计量原则和方法

1、交易事项的定价及计量原则。甲乙双方商定,遵循长期以来双方之间达成的一般商业交易的价格及数量为本次交易的定价、计量原则。价格根据不同航线结合航运市场的趋势以每一年度确定每条航线的基本价格,并根据运输成本的变化合理调整附加费用。

2、定价和计量的方法:①交易价格。实际运价=基准运价+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基准运价在依据本协议签署各具体煤炭运输合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以当季度上海航运交易所《80CST上海港口人民币燃油价格》挂牌收市价平均值为测算依据,挂牌收市价平均值较基准运价每上升到一定金额时,则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随之作相应调整。②煤炭运输数量。对运煤船舶所载煤炭的重量,承运人会同装货港的注册水尺计量员在装货港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进行计量,并以该计量结果作为结算每一船次运费的依据。到港后,承运人会同港口作业人员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对该船舶所运载的煤炭的重量重新进行计量。如托运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有权聘请一家独立的检验机构对煤炭进行重新计量,并以该结果作为最终结果。从以上交易条款可以看出,浙能集团与宁波海运之间交易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

本次股权转让以前,浙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宁波海运的控股股东为海运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浙能集团和宁波海运分别被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出于各自股东自身利益考虑,在本次股权转让以前亦不可能出现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2、未来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宁波海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就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关联方回避表决办法、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中的作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海运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①未来宁波海运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②宁波海运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宁波海运的控股股东及宁波海运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宁波海运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③未来浙能集团和宁波海运将签署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交易价格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年度关联交易上限数量。该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将需要经宁波海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宁波海运将在该框架性协议下与浙能集团进行交易。

④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关联交易,浙能集团出具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保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函》。浙能集团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宁波海运的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且可能会有增加。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宁波海运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宁波海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宁波海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宁波海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宁波海运主要从事沿海、长江中下游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等业务。本次收购前后,宁波海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将利用其自身业务优势对宁波海运现有资源优化整合及进一步发展其目前主营业务,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宁波海运主营业务或者对宁波海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浙能集团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换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浙能集团亦无与宁波海运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没有对宁波海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没有对宁波海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将立足于利用宁波海运现有资源进一步发展其主营业务,暂无对宁波海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三、董事会建议

(一)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要约向股东提出的建议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表现、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不予接受。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要约收购发表意见如下: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宁波海运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3.0414元/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宁波海运的情形。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3.05元/股。

(六)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2013年3月8日至2013年4月6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七)要约收购资金

1、收购资金全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3.05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030,471,967.70元。

在宁波海运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浙能集团已将406,094,393.54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一份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的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浙能集团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宁波海运或宁波海运的其他关联方。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安排如下:

①浙能集团以自有资金中的银行存款支付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

浙能集团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为586.06亿,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435.68亿元,总资产为1,242.6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00.52亿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浙能集团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为232.47亿元,总资产为365.41亿元,其中货币资金36.12亿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浙能集团可支付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

②浙能集团充足的银行信贷授信额度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提供保证

浙能集团主要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等。基于良好的银行信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浙能集团已取得上述金融机构合计836.23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已使用授信额度294.89亿元,尚有541.34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

因此,浙能集团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通过银行贷款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消除支付要约收购资金对日常经营所造成的影响。

③浙能集团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支付要约收购资金提供保障

浙能集团近年来发展迅速,经营情况良好,2012年浙能集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673.04亿元,净利润58.47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1.6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103.82亿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质量,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以上2012年浙能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浙能集团可以以自有资金支付要约收购所需的全部资金。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随后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2、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支付能力声明如下:

收购人已将人民币406,094,393.54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未来十二个月收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宁波海运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宁波海运的资金需求增持宁波海运股份的可能,但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宁波海运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九)后续计划

1、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宁波海运主要从事沿海、长江中下游货物运输、国际远洋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等业务。本次收购前后,宁波海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将利用其自身业务优势对宁波海运现有资源优化整合及进一步发展其目前主营业务,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宁波海运主营业务或者对宁波海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浙能集团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换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浙能集团亦无与宁波海运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没有对宁波海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没有对宁波海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将立足于利用宁波海运现有资源进一步发展其主营业务,暂无对宁波海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二、董事会建议

(一)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要约向股东提出的建议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市场价格表现、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不予接受。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年3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要约收购发表意见如下: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宁波海运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3.0414元/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宁波海运的情形。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3.05元/股。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目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2013年3月8日至2013年4月6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经查阅宁波海运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本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不予接受。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包新民　杨华军　林勇　胡正良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招商证券

二〇一三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被收购人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被收购人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并由提供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被收购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本报告所依据的其他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宁波海运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资本市场公开数据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收购事宜,分析宁波海运的财务状况,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充分反映被收购公司价值,收购要约是否公平、合理,对被收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接受要约提出的建议,收购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后果,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所有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和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宁波海运发布的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各项公告及信息披露资料。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2012年10月22日,浙能集团与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宁波众和投资及蒋宏生等7名自然人签署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众和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蒋宏生等七名自然人关于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能集团受让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所持海运集团24.0367%股权、宁波众和投资所持海运集团17.7967%股权及蒋宏生等7名自然人所持海运集团9.1667%股权,合计收购海运集团51%股权而触发。

2012年11月14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协议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47号),核准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并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3〕第8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不予禁止,可以实施集中。

收购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对本次要约收购表示无异议的文件(证监许可〔2013〕192号)。

综上,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要约收购条件、要约价格、要约期限及要约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均合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建议如下:

宁波海运挂牌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30日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最高价都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的期间,宁波海运二级市场挂牌交易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要约收购价格。

因此,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宁波海运的股东不予接受本次要约收购条件。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说明:本次风险提示未考虑宏观经济、证券市场、本行业或者宁波海运的基本面发生因某些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变化构成的潜在风险。

1、本次要约收购可能导致宁波海运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所持海运集团24.0367%股权、宁波众和投资所持海运集团17.7967%股权及蒋宏生等7名自然人所持海运集团9.1667%股权,合计收购海运集团51%股权而触发。

根据《交所上市规则》第18.1条第(十一)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若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宁波海运股份比例低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宁波海运股份总数的10%,宁波海运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交所上市规则》第12.14条、12.15条、14.1.1条第(八)项及14.3.1条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交易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被暂停上市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宁波海运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宁波海运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作为宁波海运的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此,浙能集团出具承诺,保证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宁波海运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同时浙能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的最近6个月内,独立财务顾问没有持有或买卖宁波海运股票及海运转债。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关联交易事项

一、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发生交易情况情况

1、与宁波海运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宁波海运为浙能集团下属富兴燃料提供的煤炭运输服务。富兴燃料成立于2004年7月,主要职责是负责浙能集团下属火电厂电煤的统一供应和经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两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2012年度				
富兴燃料	浙能集团下属子公司	煤炭运输服务	协议价	318,900,936.22
2011年度				
富兴燃料	浙能集团下属子公司	煤炭运输服务	协议价	450,787,700.40

注:上表中2012年度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②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宁波海运之间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两个会计年度,浙能集团与宁波海运之间的交易属于一般商业交易,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为:实际运价=基准运价+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根据双方签署的煤炭运输合同,浙能集团下属富兴燃料与宁波海运对交易价格和煤炭运输数量的确定原则具体如下:①交易价格:基准运价在煤炭运输合同签署时确定,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以当季度上海航运交易所《80CST上海港口人民币燃油价格》挂牌收市价平均值为测算依据,挂牌收市价平均值较基准运价每上升到一定金额时,则燃油附加费(或浮动运价)随之作相应调整。②煤炭运输数量:对运煤船舶所载煤炭的重量,承运人会同装货港的注册水尺计量员在装货港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进行计量,并以该计量结果作为结算每一船次运费的依据。到港后,承运人会同港口作业人通过水尺计量的方式对该船舶所运载的煤炭的重量重新进行计量。如托运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有权聘请一家独立的检验机构对煤炭进行重新计量,并以该结果作为最终结果。从以上交易条款可以看出,浙能集团与宁波海运之间交易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交易的价格符合海运市场惯有的定价标准。

本次股权转让以前,浙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宁波海运的控股股东为海运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浙能集团和宁波海运分别被不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出于各自股东自身利益考虑,在本次股权转让以前亦不可能出现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2、未来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宁波海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就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中关联方回避表决办法、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中的作用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海运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①未来宁波海运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②宁波海运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